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19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6日10:00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林洪晋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,850,0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97.7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《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《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《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《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中审众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刘涛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共11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）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 杨杰群

刘书含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